

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cello 期中考考試內容考核指標

一年級：

1.S.Lee 40 首旋律練習曲或 Franchomme12 studies op.35 練習曲中任選一首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2.音階+琶音：C/a、G/e、F/d，2 或 3 個 8 度，速度、弓法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二年級：

1.S.Lee 40 首旋律練習曲或 Franchomme12 studies op.35 練習曲中任選一首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2.音階+琶音：D/b、bB/g，2 或 3 個 8 度，速度、弓法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三年級：

1.S.Lee 40 首旋律練習曲或 Franchomme12 studies op.35 練習曲中任選一首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2.音階+琶音：A/#f、bE/c，2 或 3 個 8 度，速度、弓法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四年級：

1.Duport 21 首練習曲或 Popper 40 首練習曲任選一首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2.音階+琶音：四升四降內所有調抽考兩組，3 個 8 度，速度、弓法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五年級：

1.Duport 21 首練習曲或 Popper 40 首練習曲任選一首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2.音階+琶音：五升五降內所有調抽考兩組，3 個 8 度、速度、弓法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六年級：

1.Duport 21 首練習曲或 Popper 40 首練習曲任選一首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2.音階+琶音：六升六降內所有調抽考兩組、速度、弓法，以上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七年級：

1.Duport 21 首練習曲或 Popper 40 首練習曲任選一首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

2.音階+琶音：七升七降內所有調抽考兩組、速度、弓法，由主修老師視學生程度決定。